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王壽榮

被上訴人 張建元
張建鈞
張雅萍
王碧霞
黃壽銘
王壽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仟零肆拾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被上訴
人起訴請求上訴人分割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,726,7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040元，茲限上訴
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乃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03 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5 書記官 邱昭博